

证券代码：870710

证券简称：中孚环境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任命陈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沈晓敏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拟任命陈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涛：男，1994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6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审计项目经理；2024 年 11 月起至今就职于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中孚环境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瀚宇富能智慧能源管理服务（杭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